

##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

任命朱康麒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到会人数 3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钭家振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朱康麒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朱康麒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三）任命原因

原监事骆超男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空缺一名。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朱康麒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任命的股东代表监朱康麒先生任职后,有利于监事会更好的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快速、健康发展。

## 一、查文件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